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57号

关于报送《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3年07月14日，我中心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17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8月16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8月16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意溪镇河北村，本项目主要包含 1 栋 12 层教学培训楼、1 栋 3 层教学培训楼、1 栋 2 层反恐训练及射击馆，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2 层检阅台，1 栋 1 层门房、1 栋 1 层临时供气间、400 m 运动场及综合训练场等，教学培训楼均设置 1 层地下室，绿化及道路等工程。

项目共占地 6.8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园地、耕地和其他用地。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9.01万 m^3 ，填方总量为 29.86万 m^3 ，借方 22.7万 m^3 ，借方来源是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四益村双门坑山石场，弃方 1.85万 m^3 ，弃方由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0 月竣工，共计 61 个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9810.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199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6.27 万元，预备费 60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168.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均由市公安局非税收入、上级补助资金和地债资金等予以

解决。

本项目所在地为湘桥区意溪镇，属于南方红壤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不属于国家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属于湘桥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保留区以及重要湿地。

2023年07月14日，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潮州市公安局报送的《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潮州市公安局，主体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及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安泰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17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下一年，即2026年。

（三）基本同意工程选址的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工程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经分析, 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五)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六)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和取、弃土场设置的评价结论。本工程土石方平衡基本合理, 工程弃渣运至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七)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基坑顶截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雨水管网、景观绿化、集水井、三级沉沙池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体工程没有考虑施工期间临时防护措施, 方案补充全面整地、沉沙池、排水沟、土工布苫盖及土袋拦挡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83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 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83hm^2 。工程建设预测产生土壤流失总量约 2245.18t ,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094.12t 。工程已开工完成的场平部分造成水土流失量约 1126.95t ,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041.57t 。后续建设过程中, 将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1118.23t ,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052.55t 。预测结果表明, 后续项目建设中的新增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主体工程区的施工期, 占水土流失总

量的 77.76%。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该工程建设的施工特点及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类型，将工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了基坑顶截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雨水管网、景观绿化、集水井、沉沙池等水保措施，本方案对绿化区域新增全面整地，并在场地周边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裸露区域新增土工布苫盖，灌注桩施工增加泥浆池等防治措施。

（二）基本同意施工营地区在主体设计中已考虑景观绿化措施，本方案对绿化区域新增全面整地，并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防护措施。

（三）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区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本方案新增施工期临时排水沟、编织土袋拦挡、土工布覆盖等

防治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08.095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84.53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3.565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19 万元，监测措施 10.49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68.35 万元；独立费用 33.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959 万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均可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5%。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19	0.19	0.00	
1	主体工程区	0.17	0.17	0.00	
2	施工营地区	0.02	0.02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0	0.00	0.0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0.49	10.49	0.00	
1	一 土建设施				
2	二 设备及安装	0.69	0.69	0.00	
3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9.80	9.80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0.84	68.35	-2.49	
1	主体工程区	43.69	42.21	-1.48	
2	施工营地区	4.35	4.02	-0.33	
3	临时堆土区	22.80	22.12	-0.68	
4	其他临时工程费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9.45	33.68	-5.77	
1	建设管理费	2.45	1.98	-0.47	
2	招标业务费	0.82	0.82	0.0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12.41	12.00	-0.4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9	1.35	-0.94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7	0.03	-1.14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5.31	2.50	-2.81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15.00	0.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120.97	112.71	-8.26	
II	基本预备费	12.10	6.76	-5.34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0959	4.0959	0.00	
V	新增水保措施投资(I+II+IV)	137.1659	123.5659	-13.60	
VI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84.53	284.53	0.00	
	总投资(V+VI)	421.6959	408.0959	-13.60	